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
號

聯絡人：李祐瑜

聯絡電話：(02)2787-7405

電子信箱：lyy22@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1090344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1份 (A21020000I110903440401-1.pdf)

主旨：本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訂於110年9月15日共同召開110年「人用藥品申請取得動物用藥品許可證」線上業者說明會，請轉知所屬會員，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動物保護法第4條第2項規定，獸醫師於治療動物疾病之藥物不足時，得使用人用藥品於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目前農委會並已公布610品項(成分+劑型)，惟為避免影響人用藥品流通管理，確保動物用藥安全，並促進動物用藥產業發展，將鼓勵人用藥品另申請取得動物用藥品許可證。
- 二、本次說明會將說明人用藥品申請登記為動物用藥品之新增簡化審查機制及相關技術文件準備等。
- 三、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加，惟各單位至多2名出席，會議相關資訊如下：

(一)開會時間：110年9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視訊系統：Webex (視訊連結將於說明會前3日以電子郵件寄送)

(三)主持人：陳副署長惠芳

(四)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vQqeAzPnGrAtgheB7>

(五)議程如後附。

正本：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裝

訂

線

32